

花蓮縣忠孝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依據：本校 113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本校學生增強硬筆書法之書寫內涵，扎根硬筆書法美學。
- (二) 提升硬筆書法學習風氣，增進學生手寫能力及人文藝術素養。
- (三) 選拔本校之優秀選手，儲訓學校參加書法相關比賽代表人選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本校教務處主辦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三～六年級學生（二年級可跨級參加中年級組）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由教務處命題及提供比賽用紙（可自行列印，但需為 B5 格式）
- (二) 中年級學生以鉛筆書寫（建議 2B 或 0.7 筆芯）。
- (三) 高年級學生以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扣分。
- (四) 書寫字體為楷書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
- (五) 書寫順序為由上至下，從右到左，一格一字，格式請參閱附件。
- (六) 賽後作品統一由教務處保存，不再發還參賽選手。
- (七) 三～六年級每班至少 3 件，至多 6 件（一人限交一件），二年級若有意願參賽可跨級參加中年級組，114/1/2~7 收件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- 1. 評分標準：筆法(40%)、結構章法(40%)、版面整潔(20%)。
- 2. 各組錄取第一～三名、優選 3 名，總計 12 人，利用學生朝會頒獎。
- 3. 各組第一、二、三名加贈便利商店商品卡 100 元。

七、若未來學生需對外參加相關比賽，以本競賽及兩年內校內外相關競賽獲獎較優者，優先培訓參賽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 李國華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李國華

校長：

花蓮縣忠孝國民小學 校長 紀忠呈